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黃晏芳

電話：07-7134000#1378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fung12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4614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Evusheld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 (50123969_11234614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**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患者預防及治療用單株抗體Evusheld(Tixagevimab+Cilgavimab)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**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院內相關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5月11日疾管防字第112000475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全球緊急公共衛生事件，為妥善運用有限醫療資源，衛生福利部經審查旨揭藥物之更新安定性試驗資料，業於本(112)年4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20704351號函核准旨揭藥品成品**長期儲存條件(2至8°C)下之保存期限延長為30個月**，惟僅適用未開封且保存於符合緊急使用授權之儲存條件(2至8°C)之藥品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照國際作法，公開效期展延訊息於該署全球資訊網>COVID-19專區>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COVID-19藥品相關資訊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>)

電子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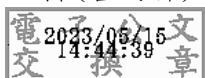


/siteList.aspx?sid=11844)項下，俾利醫療人員及病人查閱知悉，共同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本局藥政科(含附件)、本局醫政事務科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核准專案輸入新冠肺炎(COVID-19)治療用抗病毒藥物
Evusheld保存效期展延對照表

No	批號	出廠效期(18個月) (YYYY(西元年)/MM/DD)	衛生福利部核定展延效期(30個月) (YYYY(西元年)/MM/DD)
1	CABF	2023/10/31	2024/10/31
2	CABW	2023/11/30	2024/11/30

※ 表列批號為第一筆輸入台灣,至最近一批即將交貨批號,共計2個。